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萬利菸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保力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